

潢川县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潢川县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紧扣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统计中心工作，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工作

聚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核心，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常态化公开统计公报、经济运行数据、统计分析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 13 条，其中统计公报 1 条、统计数据解读 3 条、部门工作动态 10 条、确保社会公众及时获取权威统计数据。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畅通网上申请、信函申请等渠道，建立健全申请登记台账和归档制度。全年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要求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强化事前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明确信息公开范围、标准和流程，规范信息制作、发布、存档等环节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全年未发生错敏信息发布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府门户网站统计信息专栏布局，完善信息分类和检索功能，依托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拓展公开途径，提升统计信息传播覆盖面和可及性，精准对接社会各界数据需求。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股室和责任人，定期开展工作调度。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提升业务能力，强化工作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公开内容深度不足，统计数据解读多以基础数据呈现为主，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深度分析和通俗解读较少，公众理解度有待提升；公开形式创新性不够，主要依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互动性、传播性未充分发挥，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复杂申请的处理、政策解读的精准性等方面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和公众关切，增加统计数据背后发展趋势、成因分析的解读内容，采用图表、案例等通俗形式提升可读性；拓展公开渠道载体，优化政务新媒体运营，定期推送热点统计信息，开通互动问答专栏，搭建公众与统计部门的沟通桥梁；强化业务能力提升，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审核、解读回应和申请办理能力，全年培训不少于2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因办理的案件不符合收费条件，本机关2025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